

司法保护知识产权

“十万个为什么”是商标还是通用名称？

法官详解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维权始末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近日，上海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2022年上海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与四川天地出版社有限公司等涉“十万个为什么”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成为首个人选典型案例。

如何厘清通用名称与商标、描述性使用与商标性使用等之间的关系？如何为文创行业知识产权保护提供良好的维权范式？《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此案一审法官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张佳璐，解读案件裁判要旨。

擅用书名引发纠纷

从20世纪60年代起，《十万个为什么》系列儿童科普图书风靡全国，其出版商少年儿童出版社是新中国第一家专业少儿类图书及杂志出版社，成立于1952年，于2017年更名为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迄今为止，已经发行6版《十万个为什么》系列图书，并在2017年6月21日核准注册“十万个为什么”图文商标。

然而，近些年来，市场上还出现了不少以“十万个为什么”为题或者宣传语图的图书。本案的被告四川天地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地出版社）就是一家出版类似图书的公司，另一被告新华书店江桥万达店则是销售书店。

裁判文书显示，四川天地出版社先后出版《儿童十万个为什么》《中国学生想知道的十万个为什么》等14款图书，出版时间分布在2015年到2020年

间，通过各类线上以及线下书店渠道进行销售。该类图书封面都标注有“十万个为什么”字样，部分图书在介绍中使用了“是十万个什么的升级版”等描述。

为此，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向普陀区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四川天地出版社在图书名称（图书实物封面）及网站商品图片、描述中使用“十万个为什么”涉嫌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被告四川天地出版社抗辩，涉案商标是图文组合商标，而非纯文字商标。“十万个为什么”是科普问答类图书的通用名称，涉案图书的使用方式非商标性使用，系描述性使用，不会造成公众混淆，故不构成商标侵权。“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前表述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但原告并未就“特有性”进行举证，相反早在第一版《十万个为什么》出版前，就有苏联版《十万个为什么》译作出版，而且市场上也有其他出版社出版同名图书。

双重评价避免失衡

“此案是商标侵权与反不正当竞争复合案由纠纷，以商标核准注册时间为界，此前认定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此后判定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张佳璐介绍说，由此将“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保护”与注册商标保护相衔接，在充分保护的同时，亦可防范双重评价导致的利益不平衡。

法院认为，“十万个为什么”在获商标注册前已经过长期使用和宣传，参与编写人员阵容强大，在

少儿科普图书领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被相关公众广为知悉，已构成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即便有人在此之前使用过上述图书名称，但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连续投入人力、物力使之成为知名商品，对该特有名称享有权益。因此四川天地出版社在2015年至2017年使用此类商品名称，构成擅自使用他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不正当竞争。

而2017年包含“十万个为什么”文字的图文组合商标注册成功后，如果其他市场主体的使用行为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则构成商标性使用。

法院认为，回答科普类读物的名称选择多样，客观上并未形成该类图书统一名称的市场格局，故不属于通用名称。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实质是将“十万个为什么”图书名称作为商业标识使用。图书名称可以脱离图书内容而基于出版者的出版行为产生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具有独立的属性和保护的价值。而四川天地出版社在图书封面突出使用“十万个为什么”，会让消费者对图书来源产生误认和混淆，构成商标侵权。

故普陀区法院认定：被告四川天地出版社和新华书店江桥万达店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且四川天地出版社还存在擅自使用他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法院一审判决两被告停止以上侵权行为；被告四川天地出版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及合理开支10万元。

被告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在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评审专家陶鑫良看来，本案中被告方的行为就是“傍名牌，搭便车”，借以攀附原告“十万个为什么”的著名商誉。“一、二审在综合细致考虑全案事实的基础上作出准确认定。对于图书名称保护的合理边界，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衔接等法律适用具有一定示范价值。”

记者注意到，2021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十万个为什么”注册商标作为经典案例列入《商标审查审理指南》，2022年年初，“十万个为什么”商标入选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十万个为什么’入选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彰显了优质商标的保护决心和力度，鼓励市场主体诚信经营，积累商誉和美誉度，也为消费者提供更为清晰安全的市场环境。”张佳璐说。

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介绍，除“十万个为什么”侵权案外，此次评选的“2022年上海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涵盖著作权、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奥林匹克专有权利、反不正当竞争等多个类型，旨在发挥典型案例的指导功能，激励上海知识产权工作各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犯罪嫌疑人复制正版剧本倒卖 全国首例制售侵权盗版“剧本杀”案一审开庭

□ 本报记者 王志堂

“剧本杀”，通过沉浸式角色扮演，可以让玩家尽情体验“第二人生”，从而获得情绪和压力的释放，已逐渐成为年轻人社交娱乐的“新宠”。然而，这一新兴文化业态面临着盗版侵权等一系列严重问题。

近日，由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全国首例制售侵权盗版“剧本杀”案在迎泽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经过庭审，案件将择期宣判。

据悉，此案被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评为“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2’专项行动十大案件”之一。

2021年1月，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以正版价格购买的“剧本杀”剧本是盗版产品。民警调查发现，疑似盗版剧本来源于某网络电商平台的一家店铺。

民警敏锐地意识到，该案可能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食药环侦大队立即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

由于针对此类行业的制度模糊，案件定性成了办案中遇到的最大难题。“剧本杀”是否在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内？办案民警开启了5个月的求证之路。专案民警辗转北京、太原两地，与中国文化娱乐行业协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版权鉴定中心、山西省出版质量检查鉴定中心等多家单位进行沟通交流，终于认定正版剧本均为作者创作的智力成果，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

随后，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版权鉴定中心鉴定，该疑似盗版“剧本杀”剧本和正版剧本存在复制关系。同时，民警联系到相关“剧本杀”正版发行公司，这些公司均声明没有授权该网店销售其正版剧本。

据此，公安机关认定非法制造销售“剧本杀”剧本的行为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违法行为。侦查民警迅速前往上海调取了涉案网店的销售记录和发

货记录，固定了违法犯罪证据。之后，专案民警在网安大队、电诈专班的数据支撑下，驱车500多公里，前往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对犯罪嫌疑人展开抓捕行动。

2021年12月21日，经过艰苦摸排蹲守，民警在济南市长清区将涉案人员郝某霖抓获，捣毁其非法制造剧本的生产窝点，扣押作案机器6台，查封涉案复制品5000余册，查封网店10余家，涉案价值500余万元，并成功追缴赃款11万元。

经查，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犯罪嫌疑人郝某霖通过网络平台购进各类“剧本杀”作品200余部，为了牟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租赁民宅组织人员非法制作、打印各类“剧本杀”文字作品2万余件，通过网店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对外销售，非法经营额200余万元。

迎泽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郝某霖提起公诉。近日，迎泽区法院依法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公诉人围绕指控的犯罪事实依法对被告人郝某霖进行了针对性讯问，并采取多媒体示证方式，从定罪、量刑两方面分组进行举证质证。被告人及辩护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

法庭辩论环节，公诉人就事实认定、证据采信、社会危害性等方面充分发表公诉意见，有力指控了犯罪，被告人郝某霖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本案将择期宣判。承办检察官说：“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剧本杀”作为一种文学作品、美术作品，其蕴含的文字表达、情节设计、游戏规则等均具有独创性，其著作人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等均受到法律保护。如果卖家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自行印刷售卖，就构成了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制售假冒品牌白酒被判惩罚性赔偿 青海首例知识产权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系列案宣判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由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青海省首例食品安全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系列案共28起案件一审审结，36名被告人分别以侵犯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缴纳惩罚性赔偿金5189万元和司法鉴定、仓储保管等费用63余万元。检察机关的各项诉讼请求得到支持。

其中，生产环节的管某某、侯某某和批发环节的林某某、储某某等8人，缴纳惩罚性赔偿金974万余元。销售环节的刘某某、马某某等28人，缴纳惩罚性赔偿金4215万元。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这起侵犯知识产权系列案产、供、销各环节的所有涉案人员均被判缴纳销售价款1倍至3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2016年至2020年期间，管某某、侯某某等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许可，违反食品生产许可、强制检验、市场准入标志制度，分别在兰州、南京两地从酒店、废品站收购知名品牌白酒空瓶，防伪标识、外包装盒、礼品袋等包装材料后，用灌注低价散装

白酒的方式生产假冒注册商标的知名品牌白酒，销售给在西宁从事假冒知名白酒批发的林某某、储某某。林某某、储某某再以正品酒20%的价格向西宁市内的36家商铺进行销售，涉案36家商铺的从业人员刘某某、马某某等28人，隐瞒事实真相，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按知名品牌白酒的价格向西宁市众多不特定的消费者进行欺售，牟取暴利，销售金额3000余万元，致使大量假冒知名白酒流入消费市场，破坏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秩序，严重侵害了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办案中，检察机关在对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知名白酒的涉案人员提起公诉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符合条件的机关和组织未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公开赔礼道歉等诉讼请求，不断织密食品安全领域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有效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法网”，实现了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全链条打击，闭环式惩罚、各环节治理。



漫画/李晓军

珠宝店主接单仿造奢侈品首饰 湖州警方侦破一起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珠宝首饰案

□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施一荃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破获了一起特大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珠宝首饰案。

去年12月8日，吴兴区公安分局接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线索：2022年5月至今，吴兴区一珠宝店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吴兴区公安分局随即抽调环侦、治安等部门的精干力量15人组成专案组进行侦查，于当天19时许在该珠宝店内将嫌疑人俞某华、俞某红抓获归案，现场查封假冒珠宝首饰50多件，涉案价值60余万元。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俞某华供述自2020年5月开始，伙同俞某红在该珠宝店内销售梵克苏宝、卡地亚等奢侈品牌的假冒珠宝首饰，涉案金额达3000余万元。所销售的涉案假冒珠宝首饰系从广东籍犯罪嫌疑人邹某华处购买所得。确认该信息后，专案组成员立即展开深入调查，一个辐射全国的“全链条”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办案民警了解到，犯罪嫌疑人俞某华早年曾在广东省深圳市某珠宝市场从事珠宝首饰销售工作多年，其间认识了同样从事珠宝首饰销售工作的邹某华。2019年5月，俞某华回到湖州开设一家珠宝店。

2020年5月，有少数顾客来店询问专柜一比一高仿珠宝首饰，俞某华于是主动联系邹某华向其购买顾客所需的仿制高端奢侈品珠宝首饰。随后，俞某华以自己的珠宝店为窝点陆续向顾客进行推销，当顾客选中某款珠宝首饰后，由俞某华、俞某红记录该款珠宝首饰的品牌、型号、尺寸等数据，通过网络找到该款产品的高清图片并附上顾客数据，联系邹某华下单并支付货款。邹某华通过“雅某珠宝”店铺非法仿制“卡

某亚”等高端奢侈品珠宝首饰，通过邮寄方式送至湖州，俞某华、俞某红在其珠宝店将上述仿制高端奢侈品珠宝首饰以远低于专柜正品的价格销售给顾客。

经查，2020年7月起，犯罪嫌疑人邹某华、王某华等人通过各自在珠宝行业的渠道组成了一个集加工、接单、销售于一体的不法链条。犯罪嫌疑人王某华主销售，其他人辅助销售生产加工好的假冒品牌珠宝首饰，客户遍及全国20余省市，涉案价值高达3000余万元，社会危害性极大。

随着案件的进一步深挖，办案民警查明，犯罪嫌疑人邹某华系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一家珠宝店股东，该珠宝店共有王某华等股东4人，员工3人。珠宝店系生产、销售假冒高端奢侈品珠宝首饰的窝点，组织架构清晰，成员分工明确。老板王某华等4人通过手机通信工具从客户处收费接单，在网络上获取需仿制的高端奢侈品珠宝首饰的生产数据及图片，然后由员工登记下单后进行生产仿制。仿制出相应珠宝后，将其送至深圳一家首饰器材工厂激光打标，成品制成后还至下单销售，由其负责邮寄给客户。

今年1月中旬，专案组对该案进行统一收网，先后赴广东省深圳市、东莞市实施抓捕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邹某华等7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捣毁制作珠宝首饰窝点4个，查获生产加工所使用的仿制大型打标机2台、电脑5台，假冒知名品牌黄金珠宝首饰价值130余件，涉案金额300余万元。

2月至3月，专案组根据犯罪嫌疑人邹某华的交代，在相关工作单位支持下，抓获犯罪嫌疑人方某香等8人，并现场查获注册商标标识6万余件，生产加工所使用的3台烫金机等，涉及卡地亚等知名奢侈品牌，涉案金额600余万元。

目前，俞某华等17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吴兴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本报讯 记者杨敏多 在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上诉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公司）与被上诉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公司）及原审被告新乡兰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兰艾科技公司）、孔昆朋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四川省高院院长、二级大法官王树江担任审判长。

泸州老窖公司系第915682号、第915681号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其“泸州老窖特曲80版”包装、装潢系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2021年起，泸州老窖公司发现兰艾科技公司、孔昆朋销售的“泸州老窖窖藏”“特曲80”等被诉9款白酒产品均在内外包装上突出使用“泸州老窖”“横、竖两种商标”标识，且其中被诉5款白酒均使用了与“泸州老窖特曲80版”近似的包装、装潢，容易使消费者混淆或误认，遂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泸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泸州老窖公司、孔昆朋、兰艾科技公司的行为构成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依法判决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泸州老窖公司赔偿泸州老窖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60万元，孔昆朋在96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兰艾科技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0万元。泸州老窖公司不服，向四川省高院提起上诉。

四川省高院审理认为，关于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泸州老窖公司依法注册第915682号、第915681号注册商标，应受法律保护。涉案注册商标经过长期宣传和使用，在市场上享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泸州老窖公司在被诉9款产品的内外包装上均突出使用“泸州老窖”，构成商标性使用。被诉9款产品上使用的“泸州老窖”标识与泸州老窖公司注册商标对比，均由4个字组成，其中“老窖”和“泸”字均使用与涉案注册商标字形近似的繁体、呼叫、文字构成近似，二者核定使用商品均为酒类，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注册商标亦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容易导致混淆。因此，泸州老窖公司生产、销售被诉商品的行为侵害了泸州老窖公司的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

关于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泸州老窖特曲80版”酒系泸州老窖公司“泸州老窖”系列酒之一，其酒瓶总体造型为方瓶（八面，其中四正二宽，面相交的四条棱为细窄面）、圆底，两侧有麦穗，该包装自20世纪80年代使用至今，2018年7月31日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经过泸州老窖公司多年的宣传使用及广告投入，具有显著性，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泸州老窖公司的泸州老窖窖藏、喜庆酒外观设计专利于2021年取得，晚于“泸州老窖特曲80版”的包装、装潢及其外观设计专利。泸州老窖公司生产的“泸州老窖窖藏”等5款酒均使用了与“泸州老窖特曲80版”酒近似的包装、装潢，容易使相关公众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

综上，泸州老窖公司明知涉案注册商标享有较高知名度，且其在申请“泸州老窖”等商标被驳回的情况下，仍继续生产、销售涉案被诉侵权产品，侵权规模较大，侵权恶意较为明显。一审法院结合泸州老窖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差旅、公证、律师费等合理开支事实，依法确定泸州老窖公司赔偿泸州老窖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60万元，并无不当。

据此，四川省高院当庭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警方破获盗版图书侵权案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少儿教辅教材市场因销路好成为不法分子牟利的对象。近日，北京警方破获一起盗版图书侵权案件案。据悉，该起案件是北京近年来涉案金额最大、图书册数最多、链条最完整的盗版图书侵权案。

去年8月，按照北京市公安局“昆仑”“剑网”等专项行动的整体部署，朝阳公安会同西城公安、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等20余家单位，对盗版图书等违法案件开展联动集中打击整治行动，捣毁24个盗版侵权窝点，现场扣押侵权盗版图书4.6万余册，已依法逮捕、起诉17人。在此基础上，警方对盗版图书销售商及上游批发商、印刷厂开展循线深挖。

今年3月1日，在公安部食药侦局统一部署下，北京警方联合北京市版权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等单位，在外省公安机关的大力配合下，一举打掉9个非法印刷、批发、销售盗版图书团伙，抓获范某、胡某等犯罪嫌疑人25人，捣毁窝点10处，现场查获盗版少儿读物、教辅教材、人文社科类图书261万余册，涉案金额约1.3亿元。

经查，范某、胡某等人作为盗版图书制售源头的组织者，长期委托外省某地印刷厂非法印刷盗版图书，再通过北京某图书批发市场二级批发商分销至全国各地，以此非法牟利，形成一条盗版图书的产销链条。

至此，前后历时半年，这起盗版图书侵犯著作权案件终于告破，避免了大量盗版图书流入市场，有力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版权企业的合法权益。据北京市公安局环食药旅总队机动支队队长裴晓东介绍，为持续净化全市少儿图书市场，2022年以来，北京市公安局在市委宣传部、首都版权协会等20余家单位的大力协助下，会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对盗版图书线索指向较为集中的印刷企业、图书市场开展了集中打击整治，全链条打掉30余个非法印刷、批发、销售盗版图书团伙。